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单位 预算公开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表2. 收入预算总表

表3. 支出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推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持续提升预算公开工作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辽财预〔2021〕235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沈财预〔2024〕33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局预算公开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职尽责

预算公开是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财政部近年来每年组织开展地方预算公开工作专项检查，下达处理决定，并进行全国排名通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我市预算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牢固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公开责任，依法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二、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职责

局本级、局直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加强组织和协调，规范工作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统筹做好本

部门、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

局财务审计处负责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及局本级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组织协调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我局预算公开工作规范及工作方案，向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告市水务局部门及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制定本单位预算公开具体方案，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公开工作部署做好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

三、夯实工作基础，严格公开时限

局本级、局直单位要坚持依法依规、主动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预算内容外，应全面完整公开预算。要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公开工作培训，持续提升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局本级、局直单位要准确把握年度预算公开最新要求，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统一模板，准确详实地编制预算公开内容，确保公开及时、内容充分、形式规范。逐项严格审核本部门、单位的预算信息，通过边审边查边改的方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审核无误后再进行公开。部门预算在市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所属单位预算在市水务局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提升管理水平，确保信息发布安全可靠

市水务局组织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提升局门户网站的管理和应用水平，“规范公开”、“主动公开”、“细化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算公开统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及单位预算；在局门户网站公开预算，并永久保留。严格履行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程序，确保预算公开合法合规。

附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沈阳市水务局
2024年12月17日

第二部分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和市级审批权限内的水利工程技术审查工作，参与工程验收和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纳入沈阳市水务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3个部门，包括：

1. 综合部
2. 质量安全部
3. 技术审查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8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66.5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6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8.84	本年支出合计	224.56
上年结转结余	25.72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4.56	支 出 总 计	224.56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合计	224.56	198.84	198.84									25.72	25.72				
568003 沈阳市水利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24.56	198.84	198.84									25.72	25.7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4.56	169.84	152.87	16.97	54.72
568003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24.56	169.84	152.87	16.97	5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	30.61	30.03	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	30.61	30.03	0.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6	15.96	15.38	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	14.65	14.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5.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5.70		
213	农林水支出	166.59	111.87	95.48	16.39	54.72
21303	水利	166.59	111.87	95.48	16.39	54.7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1.87	111.87	95.48	16.39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4.72				5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6	21.66	2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6	21.66	2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2	13.32	13.32		
2210203	购房补贴	8.34	8.34	8.3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8.84	一、本年支出	224.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8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66.59
二、上年结转	25.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4.56	支 出 总 计	224.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84	169.84	152.87	16.97	29.00
568003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98.84	169.84	152.87	16.97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	30.61	30.03	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	30.61	30.03	0.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6	15.96	15.38	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	14.65	14.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5.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5.7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87	111.87	95.48	16.39	29.00
21303	水利	140.87	111.87	95.48	16.39	29.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1.87	111.87	95.48	16.39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6	21.66	2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6	21.66	2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2	13.32	13.32		
2210203	购房补贴	8.34	8.34	8.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84	152.87	16.97
568003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69.84	152.87	1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49	137.49	
30101	基本工资	37.61	37.61	
30102	津贴补贴	11.02	11.02	
30107	绩效工资	53.54	53.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5	14.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	5.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2	13.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8	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		16.77

30201	办公费	0.85		0.85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72		0.72
30207	邮电费	5.80		5.80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16		1.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		6.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8	15.38	
30302	退休费	15.38	15.38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0.2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0.10					0.10
568003 沈阳市水利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0.10					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72	29.00	29.00					25.72	25.72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54.72	29.00	29.00					25.72	25.7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及技术审查费	29.00	29.00	29.00										
	结转-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奖补资金	25.72							25.72	25.72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4.56	198.84	198.84					25.72	25.72				
		224.56	198.84	198.84					25.72	2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	30.61	3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	30.61	30.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6	15.96	1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	14.65	14.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5.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5.70										
213	农林水支出	166.59	140.87	140.87					25.72	25.72				
21303	水利	166.59	140.87	140.87					25.72	25.72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68003沈阳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1.4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1.3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97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2. 保障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技术审查工作，为水利工程质量和审查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有力提升		2025-12
		社会效益	保障用水安全、改善水环境		有力保障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5	次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管理规范		2025-12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管理规范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5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及技术审查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预算资金情况	29.00						
总体目标	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开展质量检查，包括抽取沈阳市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1项、抽取各区、县（市）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各一项（不含铁西区），共计9个项目；确保检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全市水利工程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70%以上（省级重点工程达80%以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工程项目数量	>=	9	项	2025-12
			抽样检测次数	>=	3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单元工程验收质量优良率	>=	70	%	2025-12
			抽检材料样品合格率	>=	95	%	2025-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整体水平		有效提升		2025-12
			促进水利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部门满意度	>=	90	%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224.56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1401.08 万元减少 1176.52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224.56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8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2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5.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二）支出预算224.56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169.84万元；
2. 项目支出54.72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29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2025年度预算数比2024年度预算数减少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24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4年度预算数减少2.2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资产划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比2024年度预算数减少0.9万元，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 计	3.2	0.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1	0.1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度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4年度预算减少0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度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